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2、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

的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保证了公司财务报表的有效性。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情况。

#### **5、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并将本事项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部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分红透明度。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

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